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度，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事会职能，对 2018 年度公司的各方面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全面落实了各项工作，未出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现将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会议召开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自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向香港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经营地址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

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6、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址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内部控制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全体监事对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未发现有违规违纪问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冯康先生对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解决了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且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本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六）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对《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施情况。

（七）监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

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2019 年工作计划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赋予监事会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为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3 月 26 日